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7-NJYX-C2025-0011

项目名称 ： 2025年老年人公益理发项目

采购人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 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年10月30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以下称乙方）：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永信的磋商结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2025年老年人公益理发项目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服务内容：为年满60周岁以上具有永阳户籍或在永阳辖区范围内有房产的老年人，提供每人每月一次理发（不含剃须）服务。

2、服务职责：

（1）乙方负责选聘理发师，可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和甲方要求对理发师选用数量及安排进行调整，保证公益理发服务工作正常开展。理发点除剃须外一律不得从事商业服务。

（2）除经双方确认的特殊情形外，乙方不得援引任何事由，拒绝向符合既定服务条件的老年群体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3）乙方负责理发师的选派与理发点位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为优化理发服务管理，提升客户体验，各理发点位原则上需安排固定理发师，实现服务人员与服务点位的稳定匹配。更换理发师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及属地社区。

（4）理发场所营业时间由乙方根据各社区实际需求确定并向甲方书面报备后在理发场所显眼处对外公示，后期乙方可根据实际理发服务情况及社区建议在征得甲方同意后适时调整同时对外公示。甲方有权依据实际理发服务需求，就理发点位的设置及营业时间向乙方提

出调整建议，乙方应对该建议予以采纳并执行。为保障理发工作的正常开展与服务响应，理发师工作期间需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工作期间离开工作场所需向属地社区报备。请假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及属地社区，并在理发点显眼处张贴通知对外公示。

（5）各社区(村)老年人公益理发点室内硬件设施由社区(村)具体负责配置和日常维护，理发师劳务费用、理发工具和用品由乙方承担，理发站点水电费由社区(村)承担。

（6）乙方需为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上门理发服务，名单由社区提供，乙方需积极响应并告知社区上门理发安排，7日内按照社区名单提供上门理发服务，无特殊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

（7）乙方要加强对理发师的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并向理发师普及消防、卫生常识，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甲方及属地社区（村）报告。

（8）乙方用工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全面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乙方与理发师之间因劳动关系产生的劳资纠纷、经济纠纷及其他各类争议，均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此外，理发师在提供公益理发服务的工作期间，若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相关责任及后续处理事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应负责理发场所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要求与环境卫生保障措施，确保场所符合消防安全及卫生标准。若理发场所因乙方管理不当发生人身、消防、卫生等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处理、损失赔偿、责任承担等）均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应建立健全公益理发服务管理机制，对服务质量、流

程及效果进行有效把控，保障老年群体公益理发服务的效率与精准度，确保服务内容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在理发开始前需核对服务对象身份信息是否一致，严禁包括光打卡不服务、一人理发打多人卡、代打他人卡、产生死亡人员服务记录等弄虚作假行为。

（11）乙方应积极提高服务满意度，居民通过任何平台，就公益理发服务等相关事项提出投诉，经核查确认投诉内容属实且违反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罚，产生相关理发服务费用的将从后续合同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退回。

（12）乙方应积极履行配合义务，主动接受甲方及社区针对本服务项目开展的各项监管工作，确保监管过程顺利推进，且对监管要求予以合规响应。

（13）各社区每季度对辖区内理发场所的理发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分数在 80 分以下的理发点，乙方需对理发师进行教育培训；连续两个季度或本合同周期内两次评价分数在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要求该点位理发师不得继续从事本项目服务。

（14）甲方后期上线运行其他与公益理发项目相关系统，乙方应积极履行配合义务，全面协助相关系统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反馈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相关情况与问题，确保系统稳定、高效运转。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不超过（1200000）元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南京永信JSZC-320117-NJYX-C2025-0011 号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合同期限

项目合作周期为2025年 11 月 01 日至2026年 10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1 年。

第五条 权利保证及隐私保护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是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当保护老年人隐私，对老年人个人及家庭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也不得用于与养老服务无关的其他用途。

乙方应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审计工作。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项目竞标书的各项要求。

2、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竞标书中各项承诺要求。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服务开始后30日内，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付款条件及考核措施：

（1）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数据进行结算，【9.39 元/人次】，每月结算一次，前 6 个月每月付款上限 10 万，第 7 个月开始每月付款上

限6万，超出该上限的款项作为项目尾款，于项目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不得超过 120 万元。每月服务结束后15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付款前，乙方须按要求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若乙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存在主动创建虚假工单等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因乙方原因导致理发场所停运超过 2 日；因乙方原因在营运时段内，未向符合法定标准的老年群体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5 次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取消尾款的发放。

(3)每季度各社区和街道会对项目进行考核评价（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根据《永阳街道公益理发项目季度工作管理评分表》总分在80分以下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约谈并提出整改意见，并按照当季度合同款总金额的5%在合同款结算时从中予以相应扣除，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项目承接主体下一年度承接该项目资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项服务职责约定的，经查实甲方有权按照【500元/次】的标准在合同款结算时从中予以相应扣除，产生相关理发服务费用的将从后续合同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退回。

3、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责任。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

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6、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老年群体个人信息及其家庭相关信息，需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的处罚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后果。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应

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发送至对方在本合同签署页指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通知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或联系方式仍有效。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年10月30日

乙方（中标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　　话：182 6000 6143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111弄11号楼2楼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杨浦支行营业厅

帐　　号：1001330309100123548

日　　期：2025年10月30日

附件一

永阳街道公益理发项目理发师季度工作社区评分表

社区评分人（签字）：_____ 所在社区（盖章）：_____

理发点：_____ 评分季度：_____

序号	模块	内容	细则	得分
1	考勤（满分30分）	出勤率（10分）	满分条件：本季度无迟到、早退、旷工记录。 扣分标准：每次迟到/早退扣1分，旷工一次扣3分。	
2		请假情况（10分）	满分条件：请假事先申请并经批准，且不影响工作进度。 扣分标准：未经批准擅自请假扣3分，请假频繁影响工作扣2分。	
3		外出情况（10分）	满分条件：临时外出履行了相应程序并向社区报备或无外出。 扣分标准：临时外出未履行相应程序或未向社区报备每次扣3分。	
4	卫生及安全（满分20分）	个人卫生（5分）	满分条件：着装整洁，符合职业要求。 扣分标准：个人卫生不达标，每次扣1分。	
5		工作区域卫生（5分）	满分条件：工作区域干净整洁，工具摆放有序。 扣分标准：工作区域脏乱差，每次扣1分。	
6		安全操作（10分）	满分条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无安全事故。 扣分标准：违反安全规程，每次扣2分；发生安全事故，扣5分并视情况处理。	
7	上门理发（满分15分）	服务态度（8分）	满分条件：服从社区安排，按照社区提供的名单上门服务。 扣分标准：无特殊理由拒绝上门服务视情况扣分。	

8		服务效率（7分）	满分条件：按时上门服务。 扣分标准：迟到每次扣1分，爽约扣4分。	
12	满意度（满分20分）	服务对象评价（20分）	满分条件：社区随机选取10名老年人进行满意度调查评价均为满意或非常满意。 扣分标准：每出现一次“一般”评价扣0.5分、“不满意”评价扣1分、“非常不满意”评价扣2分。	
13	综合评价（满分15分）	满分条件：理发师整体表现优秀，无重大失误。 扣分/加分项：根据理发师在考勤、投诉、卫生、上门理发、满意度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由社区负责人酌情给出评分。		
14	总计得分			
15	备注：（如有特殊情况或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此处填写）			

注：此评分表旨在全面、客观地评价理发师的工作表现，以便更好地管理公益理发项目的理发师队伍，提升服务质量。请各社区负责人认真填写，确保评分的公正性和准确性。同时，鼓励理发师积极参与培训，提升技能，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附件二

老年人公益理发项目客户满意度评价表

评价日期：_____ 理发点：_____

服务评价	**服务质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的原因：
注：此评价表旨在收集老年人对公益理发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便我们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理发需求。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评价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三

永阳街道公益理发项目季度工作街道管理评分表

评分人（签字）：_____　　评分季度：_____

序号	模块	内容	细则	得分
1	违规行为（满分16分）	有无违反规定行为（16分）	满分条件：无违规行为。 扣分标准：经核查有违规行一次扣4分。	
2	投诉情况（满分22分）	投诉次数（10分）	满分条件：本季度投诉少于3次。 扣分标准：3次及以上每多一条投诉扣2分，重复投诉扣4分。	
3		投诉处理（12分）	满分条件：投诉处理及时，投诉人满意。 扣分标准：处理不及时扣3分，处理之后同一人重复投诉的扣4分。	
4	服务满意度评价（满分30分）	服务对象评价（30分）	满分条件：街道民政办随机选取40名老年人进行满意度调查评价均为满意或非常满意。 扣分标准：每出现一次“一般”评价扣0.5分、“不满意”评价扣1分、“非常不满意”评价扣2分。	
5	综合评价（满分32分）	根据32个社区对理发师打分情况累计，80分以上得1分，80分以下不得分。		
6	总分			